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問答集 114年9月

基本應注意事項

- 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不動產（土地、建物）

土地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Q1：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3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Q2：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A：得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申報：

- （1）申報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惟房屋及土地之價額總和應為交易價額。
- （2）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3：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申報人泰半主張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公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除調取財產總

歸戶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此外，亦常發現公職人員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申報表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應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Q4：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

A：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

Q5：價值甚微之土地是否無須申報？

A：申報人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價值甚低無須申報，實則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等亦屬不動產，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

Q6：何種建物需要申報？

A：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3點規定，「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Q7：已有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A：「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Q8：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A：（1）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3點規定，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仍應申報。
（2）「房屋」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3）違建房屋之取得價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以原始製造價額；若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Q9：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3點規定，「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Q10：墓地（殯葬用地）是否須申報？

A：依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動產應予申報；「墓地」、「殯葬用地」為

不動產，即應予以申報。

Q11：納（靈）骨塔是否須申報？

A：納（靈）骨塔之權利取得型態實務上目前區分為「使用權」（永久使用權或固定年限使用權）與「所有權」（不動產所有權）：

- （1）若持有之納（靈）骨塔權利為使用權者，屬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所規範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價額之計算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須申報。
- （2）若持有具不動產所有權狀之納（靈）骨塔，自屬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不動產而應予申報。

汽車

「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Q12：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而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亦須申報。例如：申報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Q13：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5點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工程車、怪手亦包括之。

Q14：重型機器腳踏車（即重型機車）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5點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Q15：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於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之汽車，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

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故申報人申報繼承汽車之取得價額以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現金

「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Q16：金融機構存款是否可填報於現金欄位？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7點規定，「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金融機構存款應申報於存款欄位，而非現金欄位。

存款

「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

Q17：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公職人員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或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倘有此類存款，請務必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核「申報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數額申報之。

Q18：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A：所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包含單一存款帳戶達新臺幣100萬元，或雖有多個存款帳戶，每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各別未達新臺幣100萬元，然此數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累計總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0萬元之情形，此時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並非指各別之存款帳戶，分別達到新臺幣100萬元，始應申報之意。

Q19：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8點規定，外幣（匯）之存款亦包括在內。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Q20：假設公職人員本人存款總額為新臺幣50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臺幣30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規定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僅須申報配偶之存款即可。

Q21：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

A：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以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故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則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因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Q22：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9點規定，「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Q23：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有價證券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應申報，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24：下市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A：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並未對「股票」定義為任何限縮，故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否則應申報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而言，且應依票面價額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25：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1點規定，「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26：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2點規定，「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27：國庫券如何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4點規定，「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國庫券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28：債券如何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4點規定，「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
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29：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5點規定，「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Q30：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A：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Q3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如何申報？

A：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Q32：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Q33：「連動債」應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A：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20萬元即應申報，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20萬元，即應申報。

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Q34：保險應否為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A：「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上開應申報險種之「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或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之停效保單，不論其保險費繳費方式、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考量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申報時應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及契約終日。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

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亦無申報之必要。

Q35：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臺幣20萬元時，即須申報。

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36：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A：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前開價額計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

Q37：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

A：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黃金條塊之價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故申報人須查詢申報日當天黃金條塊之「買進」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臺幣20萬元，即達申報標準，而應申報。

例如：公職人員名下所有黃金條塊2條，共計2台兩，又每1台兩掛牌市價為12萬6,000元，則公職人員名下黃金條塊共達25萬2,000元，已達應申報標準20萬元，應予申報之。

Q38：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

A：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下申報，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臺幣達20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黃金存摺之價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故申報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

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臺幣20萬元，即達申報標準，而應申報。

Q39：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名蘭及高爾夫球證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Q40：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41：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A：請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申請書記載內容填寫。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著作財產權之金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42：虛擬資產價額如何計算？應如何填報？

A：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

Q43：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報何種項目？

A：預售屋於申報日如非建築完成得領有所有權狀之建物，應非屬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稱「不動產」，又非同條第3款、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債權、債務或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屬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其應覈實申報的價額，依同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債權

「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

Q44：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A：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儲蓄互助社得為每一社員設一備轉金帳戶，不得約定利率支付利息，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

債務

「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Q45：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在財產基準日（申報日）當日，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實際債務餘額。常見公職人員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而致溢報；此外，公職人員買受土地、房屋後，常有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然公職人員誤會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請務必注意仍須申報。

Q46：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A：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惟其債務性質仍具從屬性，為從屬債務。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Q47：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是否須申報？

A：以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

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Q48：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診所或事務所」是否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該「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是否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 A：(1) 依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依本法申報。所謂投資，係指直接或間接以金錢或財物出資經營事業，以獲得相關報酬，是以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診所或事務所」，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自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
- (2) 上開「診所或事務所」之經營型態如屬獨資或合夥而不具備獨立法人格，獨資或合夥之資產均歸屬獨資商號登記負責人所有或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則獨資、合夥之財產亦應依法申報。
- (3) 「診所或事務所」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欄，而該「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財產應申報於備註欄。

Q49：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 A：按民法所稱合夥，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備註欄

Q50：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申報時應填寫於何項目？

- A：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裁罰規定

Q51：故意申報不實之定義為何？

- A：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

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

申報不實之可罰性，乃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故公職人員是否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自不以行為人是否有故意「隱匿」該應申報之財產（含消極財產）為要件。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參照）

Q52：故意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定義為何？

A：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與同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是兩種不同的申報不實類型，其構成要件不同，前者為有申報義務之人不欲使財產狀況為他人知悉，所進行財產移動、掩飾或藏匿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申報結果不實，因而認其惡性較後者單純申報不實之行為更大。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構成要件，包括「故意隱匿財產」且「故意申報不實」，已涵蓋同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自應認該第1項與第3項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參照）

Q53：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說明義務之定義為何？

A：如經受理申報機關進行查核比對前後年度之實際財產狀況後，發現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自屬有財產異常增加而不符其正常收入之情形，本法第12條第2項之說明時機即已成立，則受理申報機關即有「定期間通知（申報義務人）說明之義務」，而申報義務人「合理真實之說明義務」即告發生並應予滿足此說明義務，其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即屬違反說明義務自應受罰。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69號判決參照）